**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97年 2月26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3月5日第50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 6月5日101學年度第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 6月19日第8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8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 5月3日第10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理學院教師評審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月4日106學年度第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第113次校評會議通過

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年6月16日第13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之。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總分為100分。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60％、「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25％、「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5%。

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須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研究」項目成績占總分25％、「教學」項目成績占總分60％、「服務」項目成績占總分15％。

本院教師升等，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或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此二類型均須送三位外審，且應至少兩位外審成績各達70分以上，教評會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第二條 研究項目成績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最高採計至100分，占總成績60%。

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項目成績含外審成績、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等二項，其中外審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75%，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占研究項目成績25%。但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即為研究項目之全部成績。

研究項目之成績計算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二條計算之。

第三條 教學項目成績分教學基本義務、教學貢獻兩類，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並占總成績25％。

教師以教學實務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教學項目成績含外審成績及教學基本義務、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其中外審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75%，教學基本義務、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占教學項目成績25%。但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應用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教學基本義務、教學貢獻之合計成績即為教學項目之全部成績。

教學項目之成績計算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計算之。

第四條 服務項目成績分行政服務、輔導服務、專業服務三類，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100分，並佔總成績15％。

服務項目之成績計算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四條計算之。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各項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達70分以上、升等教授達75分以上為及格。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除依據本院、本校升等規定外，系所得依其專業特性，自訂所屬教師提出升等初審之最低條件或辦理外審。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於110年8月1日起實施，惟實施前本院教師已提出升等者，仍適用原規定。**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